

#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8 年第 8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程處長本清

紀錄：王淑安

出席人員：林錦慧

蘇青雲

郭國塏

李季燕

莊美珠

劉幼辰

陳怡伶

林振福

林清陽

陳俊男

王儷峰

簡佩盈

陳舒婕

尤芷萱

楊秀娟

朱玉婷

張秀梅

蕭惠文

蕭人輔

壹、本處 108 年 4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貳、107 年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之心得分享(士林高商  
人事室主任陳美芳)

參、宣讀本處 108 年第 7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肆、報告歷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工作報告(略)

陸、處長指示

- 一、市長指示，本府規劃 OT 案，應於工程竣工前即完成委外招標作業，不宜 OT 後再進行第二次施工，浪費時間

與經費，請各機關務必於工程興建階段，即預先規劃委外營運程序。

二、市議會將於 108 年 5 月 7 日審查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 107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，請各單位預先周延準備。又請王秘書協助檢視 106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，如發現涉及本處事項，請摘錄處理。

三、轉知本府 108 年第 2037 次市政會議與本處業務有關事項：

(一) 建立「精確的文化」為本府當務之急，工程執行進度及甘特圖之規劃期程應確實，政治壓力由長官協助解決，但執行延宕理由不應再推諉於議會民代、民眾抗爭等「不可預測」之因素，凡事依法行政，是就是，不是就不是，於合法範圍內儘量協助民間。

(二) 部分同仁連續 3 個月及 6 個月每月均超時工作 45 小時，請機關首長務必親自關懷，落實照顧同仁工作情形之政策。

(三) 市長及府級長官檢視本府策略地圖有無不足處，加以補強之後，以此作為指導方針，確立未來施政方向；另各局處業務推動倘涉及策略地圖之調整，請隨時提請研考會作滾動式修正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5 分。